

四年时光不虚度，大学生应该怎样做

■詹逸思

金秋九月，新的学年已然开始，又有一批大一新生在校园中憧憬着未来4年的学习和生活。

2023年，我国高考报名人数为1291万人，再创历史新高。其中，大部分学生都得偿所愿，升入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的大学。

在过去的12年间，笔者一直从事大学生发展咨询工作。在近400场相关主题讲座，以及1900余人次一对一学业发展咨询中，笔者发现大学新生的困惑主要集中在诸如怎样找到热爱的专业和方向，大学生活怎样才能有意义、有内涵，如何平衡好学业、课外活动以及爱情之间的关系等几个方面。

发现独特自我，探寻适合领域

在咨询工作中，笔者曾遇到过一名来自某偏远省份的大二学生。作为家族中的首位大学生，并不了解相关专业情况的他，在高考填报志愿时听亲戚“学工程有饭吃”的建议，选择了工程专业。但他苦学到大二仍对自己的专业毫无兴趣，并直言没有选择最钟意和自认为最有意义的专业，是“一件令我耿耿于怀，甚至很沮丧的事，使我寝食难安，甚或无所适从，萎靡不振”。

由于专业不合自身志趣，他对学习提不起兴趣，成绩也不好。他很想改变，却又不知道自己适合什么专业，更担心自身学习能力不够，不能转到适合的专业领域。

后来，笔者帮他做了学习兴趣评测，并让其根据评测结果，充分了解可能匹配其兴趣与价值观的中文、哲学和社会学专业。最终，他发现自己和中文学科匹配度最高。笔者也惊讶地发现，他创作了60多首古诗词和文言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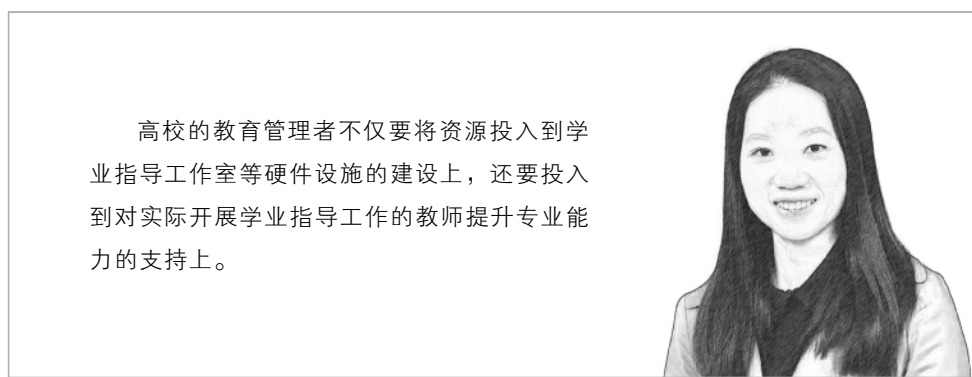
基于此，笔者鼓励其试着向人文学院教授申请转换专业。最终，才华和志趣获得一致认可的他，成功转换到了中文专业。一年后，他所有的课程都是满分，其古文作品集也准备申请出版。

如该同学一样，有些学生由于一心只想考“好大学”，并没有时间和精力探索感兴趣的专业领域，思考“我是谁”这个问题。但这恰是青年个体发展维度中最核心的矛盾，发展心理学中称之为“自我认同”的形成。

因此，假如你正因惑于对什么感兴趣、要过何种有意义的大学和人生、何种专业适合自己个性，说明你正走在内在自我发展的道路上。这个过程并非一蹴而就，你可以通过自我反思、兴趣与能力评测等方式认识真实的自我；也可以通过选修不同专业领域的课程、阅读相关书籍等方式，充分了解自身可能感兴趣的专业究竟有何特点、你是否能学好。

历经新人新事，激发未知潜能

当大学生充分认识自我、了解专业后，难免会产生不知如何调和的内在冲突矛盾，比如



高校的教育管理者不仅要投入资源投入到对实际开展学业指导工作的教师提升专业能力的支持上。

对感兴趣的专业或职业，自己却没有经验积累，或没有核心竞争力。

曾经有向笔者咨询的学生，很清楚自己想成为一名大学教师。然而，她并没有与教育专业相关的理论知识背景，也缺乏教育教学的实践。而且，想在高校求职成功，需要有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但她却没有令人信服的研究经历和成果。

理想和现实的差距让她想放弃成为大学教师的理想。用她的话说，“我有时雄心壮志一来，就想做出点成就，让世界因我有别改变。但有时又觉得很难，想躺平算了，过点轻松日子。思来想去，犹豫不决”。

对此，笔者和她分析了在当下学习环境，如何利用教育学辅修专业、支教社团的教学实践等机会，积累其教学研究经验。大四时，也可以利用保研、考研等机会，让自己拥有大学教师应具备的学术研究能力。笔者还鼓励她尝试新的经历，如国内外实习、实践等。

此后，该生通过几年历练，毕业时终于获得了在高校工作的机会。

毕业时，该学生在给我的信中写道：“刚入校时，我很高兴，但也感到前所未有的迷茫。我内心所喜欢的事业能实现吗？我的未来到底会在哪里？我感觉当时的我被困住了……当我看到您列出一条条我可以行动的方向时，我感觉自己是一个探险者，前路或许会有荆棘和迷雾，但我不再是赤手空拳，而是拥有了探险路上的装备……”

通过这个故事，笔者想邀请更多大学生勇敢地在行动中结识新朋友、体验新经验、发展未知潜能，成为梦想中的德才兼备之人。我国明代思想家王守仁在《答顾东桥书》中云：“知之真切笃实处，即是行；行之明觉精察处，即是知；知行工夫本不可离。”在知行合一的过程中，理想与现实之间的沟壑也将在你的内在世界里逐渐弥合。

规划大学学业，度过愉快生活

走在知行合一的路上，学生可能会遇到如何平衡学业、课外活动、爱好、爱情、家庭等更现实、具体的问题。

初进大学，学生在充满好奇的同时，也会面临较大的学业压力。此时，可以把梦想拆解成每个学年、学期，甚至每周的小目标，这样就更易实现。

对此，笔者所在的清华学习发展中心总结出大学每学年的建议任务——

大学第一学年最好养成良好的学习与生活习惯。大一课程多为基础课，为更深层的学习做铺垫，所以要带着积极态度上课，保证出席率和上课质量。同时，大学有各种课程可以选择，要根据兴趣和适应情况合理选课。当然，如果发现现有课程不适合自己，要在期中退课。学习中要多思考，多提问。

在在大一，学生可以培养专业兴趣，尝试初步了解专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子方向。

除了专业适应，良好的人际关系会让你大学生活更幸福。主动交朋友，不限于同班同学、舍友，公选课、社团、校园活动等都是认识新朋友的机会。加入一个团体，以相同兴趣和价值观为依托，结识可以给你建议的人，如学长、学姐、老师等。

大学不仅有专业学习，还有很多事情能充实生活，提升综合素质。比如，参加一些社团组织、做志愿活动、做兼职等。大学有很多机会提升自身领导力，比如申请院系社会工作岗位、勤工助学岗位，在班集体担任班干部。

在在大二，大部分学生已掌握了学习方法与节奏。此时，可以继续通过选课、辅修学位与课程证书项目，形成跨学科专业知识背景，寻找自身热爱的专业领域。通过参加大学生研究训练计划(SRT)、科创比赛等方式，探索科研的机制，提升学术研究能力。

进入大三，学生们可以朝自己的目标方向努力。如果打算国内深造，可开始了解相关导师及研究方向的信息；如果打算国外深造，可以开始准备申请材料、英语考试等；如果打算工作，可以开始了解相关工作单位的情况、进行实习等。在科研方面，应进一步进行专业探索，深度参与SRT，锻炼自己的科研能力。在学业、科研之外，学生可以利用学校的艺术教育资源，在提升艺术修养综合素质的同时，放松身心、拥抱多彩的生活。

进入毕业阶段，大家会走向不同的未来。

最后一年的学习，尤其毕业设计是阶段性的学习总结，是大家可以充分发挥创造性、贡献社会的环节。

提升专业能力，提供优质学业指导

如何充实度大学4年，这个问题并不仅仅需要学生自己思考。对于高校来说，这也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如何为大学生提供高质量学业规划指导？这是国内外一流高校共同的关切。在美国，几乎所有大学和学院都会聘请专门的学业指导教师，帮助学生规划学业。近10年来，英国、荷兰、希腊等欧洲国家，以及澳大利亚、日本、韩国、阿联酋等的高等教育机构也纷纷设置专门机构，指导大学生在学业上取得成功。

我国于1979年成立了全国性的学业咨询协会，用以提高专职或兼职学业咨询师指导大学生学业规划的能力。过去10年，国内各大高校纷纷设立了专门的机构或者部门开展大学生学业指导。

2019年，教育部印发文件，明确提出建立健全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度，安排符合条件的教师指导学生学习，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和学业生涯规划。2021年教育部出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提出无论是第一类评估还是第二类评估，都将学校是否开展“学生发展和学业指导”工作作为重要的评估指标。

这意味着我国所有大学在本科教育过程中都要为学生提供有质量的学业规划指导。然而在现实中，许多高校管理者、学业导师和思想政治辅导员仍遇到诸多工作上的挑战。

由于学业指导在中国大学是应学生需求而生的实践新形态，在与笔者所在机构交流时，国内高校的管理者最关心的问题包括是否有必要建立校级机构学业指导中心、如何激发学院系自主开展学业指导工作、校级层面工作起步期应如何提高队伍专业水平等。

直接指导学生的导师、班主任和辅导员则会面临更多与指导效果有关的挑战。他们关注学业咨询、心理咨询与职业咨询的区别，学业指导中常用的理论工具和方法，学业问题是否有可参考的标准指导流程等问题。

这些实践者的问题折射出他们对于学业指导专业能力提升的期待。因此，笔者建议高校的教育管理者不仅要投入资源投入到学业指导工作室等硬件设施的建设上，还要投入到对实际开展学业指导工作的教师提升专业能力的支持上，比如参加国内外的学业指导研讨会、向国内外同行学习等。

此外，还应鼓励我国高等教育理论研究者建构具有中国特色的学业指导核心理论知识与方法论，开展学生学业规律的理论研究，从而提高学业指导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作者系清华大学学生学习与发展指导中心副主任)

现代产业学院建设需多驱力协同推进

■丁建洋

近年来，国内各类院校相继组建了一大批现代产业学院，各级教育管理部门也先后公布了一批重点培育建设的现代产业学院。加快现代产业学院建设已成为推进高等教育与现代产业融合创新的重要突破口。

然而，当前我们在对现代产业学院的认识与实践方面，依然面临一些瓶颈问题。在全面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攻坚克难阶段，这些问题迫切需要我们认真回答。

本质追求存在逻辑障碍

现代产业学院旨在以各类院校为依托主体，突破以学科为主题的传统学院组织形态，聚焦现代产业的人才培养、科技研发、产业化应用，以企业、政府、行业协会等为共建主体，形成以现代产业为主题的现代产业学院。“现代”的核心指向就是通过现代先进知识的运作，促进“产业”的“现代化”。

现代产业学院是对此前高职院校为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所建立的产业学院、行业学院、企业学院等新型教学组织的全面拓展，是对传统的校企合作教育以及普通本科院校应用型转型发展等发展战略的深度拓展。

现代产业学院的本质是以学院组织为载体，实现教育逻辑与产业逻辑的交叉、互补和融合，大学的人才培养、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与企业的员工培训、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形成双向水平互动，在教育与产业之间形成知识的生产、传播、应用一体化行动。

从本质上说，现代产业学院的这种追求存在逻辑上的障碍，因为教育逻辑与产业逻辑具有不同特性。

具体来说，教育逻辑是大学的人才培养、科技研发以及社会服务等职能活动的基本规律，以高深知识为逻辑起点，追求高深知识的应用，以公益性与公平性为主要价值标准，注重未来价值的创造，追求学习者与学科发展以及社会服务价值的实现。学习者、教师、学科、高深知识等构成教育逻辑的关键要素。

产业逻辑是企业的员工培训、技术攻关、产品生产、市场交易等职能活动的基本规律，

以产品为逻辑起点，通过以知识为载体的产品、技术、信息、服务等在市场中的交易，以营利性、效率性为主要价值标准，注重即时价值的创造，追求市场价值的实现。员工、产品、技术、知识等构成产业逻辑的关键要素。

两种逻辑的共同点在于通过知识创造价值，促进社会发展，两者既相互依托，又相互排斥。其双重关系告诉我们，既要充分利用两种逻辑相互依托的特点，激发现代产业学院建立与发展的生成动力；又要注重两种逻辑相互排斥的特点，设计现代产业学院创设与发展的实践路径。

现代产业学院的生成动力

建立并发展现代产业学院的一般动力主要来自教育和产业发展的要求。大学的人才培养、科技研发、资源供给都受到产业发展水平的制约，必须与产业进行深度合作；同样，产业的人才需求、技术攻关、产品开发等受到教育发展水平的制约，也需要与大学深度合作。

正由于两种逻辑具有相互融合的动力，使得在我国产业集群发展水平较高地区的院校，在本世纪初率先探索产业学院建设。随着国家与区域创新系统的转型升级，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的互动发展又引发了大学系统中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院校，与处于产业链不同节点与发展水平的企业互动共建现代产业学院。

此外，现代产业学院的建立与发展还有其特殊动力。

一是新技术、新经济、新业态加速迭代发展，要求科研与技术开发从单向垂直行动走向双向水平互动，加速研发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应用，成为现代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

二是区域间竞争异常激烈，无论是国内区域之间还是全球不同经济体之间的竞争都在加速发展，需要把人才培养、科技研发、产品开发等融为一体，通过创新要素集聚提高区域与经济体的核心竞争力。

三是全球范围内正在盛行新的知识生产方式，大学、企业等创新主体不断突破部门

疆域、组织边界，在应用情境中开展科技研发，追求知识生产的主体协同、部门融通、学科沟通，以及过程反思，强化知识生产的社会责任。

正因为这些特殊动力，推动不同类型、层级的院校和产业链中不同节点与发展水平的企业之间进行合作，建立并发展现代产业学院，形成人才培养、科技研发、产业化应用、市场化推广等联合攻关、全面发展的格局。

应该说，在发展阶段以及交汇点上，教育逻辑与产业逻辑还存在不同类型与层级的问题。比如，前沿科学与未来技术在探索中的未知问题以及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问题、常规科技在具体情境中的应用难题以及应用型人才培养问题、成熟技术的创新性应用问题以及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问题等。

正因如此，需要不同类型与层级的院校创设现代产业学院，着眼于不同类型人才培养，以及不同发展水平的企业的创新发展。其中，应以应用型院校为主体，面向地方与区域重点产业，围绕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前沿科学与未来技术攻关、研发成果产业化应用等现代先进知识一体化运作，这是“产业学院”发展为“现代产业学院”的根源所在——通过现代先进知识的一体化运作促进产业“现代化”。

现代产业学院的实践策略

基于本质内涵与生成动力，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的关键是高校、企业、政府以及行业协会等多元主体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共建机制。

首先，现代产业学院要形成以一种驱动力为主、多种驱动力协同推进的创设模式。

一是高校驱动模式，即高校基于学科专业发展的需要，整合优势学科专业资源，与行业企业、地方政府等协同创设现代产业学院；二是企业驱动模式，即企业基于自身与产业发展需求，通过资源投入等方式，与高校合作创设现代产业学院；三是行业协会驱动模式，即行业协会基于产业链、产业群的整体发展需求，整合行业共性资源，与高校共同创设现

代产业学院；四是政府驱动模式，即政府基于区域重点产业的发展需求，整合区域产业资源，与高校合作创设现代产业学院。

只有充分发挥多元主体的内驱力，才能促进多元主体形成共建现代产业学院的持续动力，并凸显产业发展主题。现代产业学院的创设可采取“0到1”的方式，基于产业发展需求，整合高校与企业的优势学科专业资源，也可以推动与产业关系密切的传统学科学院转型、聚焦产业主题。

其次，现代产业学院要充分发挥各主体在共建中的不同角色功能。现代产业学院依托于高校，对高校职能发挥的溢出效应也最大，高校在共建机制中理应发挥“核心主体作用”。

所谓“核心主体作用”，即在多中心协同的复杂网络建构中发挥主导作用，对多元主体参与协同行动发挥最早的发生功能、最重要的推动作用。其作用发挥的关键，在于提高企业综合利用高校所提供生产要素的积极性，降低企业开发相关生产要素的成本，激发企业参与共建的内驱力，进而激发政府与行业协会从共建的产业链与社会效应的整体发展出发，形成参与共建现代产业学院的内在动力。

现代产业学院作为多主体共建的新形态学院组织，其重要标志就是充分发挥企业的“重要主体作用”。企业参与现代产业学院的治理、教学、研发、成果转化等具体运行过程，人才(员工)培养、课程(产品)开发、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实验实习(项目)调查、市场调查(市场推广)等现代产业学院与企业运行的核心环节相连相通、共享共治。

围绕院校与企业间的共建，政府与行业协会必须发挥“中介作用”，采取政策引导、财政补贴、税收减免、建设平台等激励措施，充分利用教育与产业的资源禀赋优势，引导并支持企业和高校共建现代产业学院，促进创新要素向现代产业学院集聚。

(作者系盐城产业经济研究院教授，本文为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现代产业学院的理论建构、理想形态、理性路径研究”(2022SJJZD045)阶段性成果)

中国大学评论



李锋亮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院
长聘教授

不久前，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案)》(以下简称学位法草案)进行了首次审议，目前该草案依然处于征集意见的过程中。

通过网络搜索，笔者发现目前学位法草案的社会热度并不高，多数人对其并不关心。但作为业界人士，笔者对“学位法”及其草案持续关注并且参与了前期的研究与讨论工作。

目前，学位法草案共7章40条，包括总则、学位管理体制、学位授予权的取得、学位授予条件、学位授予程序、学位质量保障与监督、附则。相比之下，我国于1981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下简称《学位条例》)总共只有20条，而且没有分章。

从《学位条例》中的20条内容到现在学位法草案的40条内容，充分反映了我国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的长足发展与进步。除了内容更丰富，笔者认为后者有两方面的重大变化，从中也反映了我国研究生教育未来的发展方向。

其一，学位法草案明确指出“设立学位授予单位或增设学位授予点，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学位条例》对此无任何说明。这是可以理解的——上世纪80年代，我国研究生教育的绝对规模很小，学位授予单位也很少，所以无须考虑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而更应考虑学位授予单位是否已经达到所需的“学术水平”。

然而，目前我国的研究生教育绝对规模早已今非昔比，相对规模虽较国际先进国家还有明显差距，但与此前不可同日而语。与规模变化相伴随的，是我国专业学位的蓬勃发展。此外，我国研究生培养支撑条件，包括经费、师资、设施设备都有了长足进步。基于此种巨大变化，设立学位授予单位或增设学位授予点以“学术水平”作为首要条件就显得不合时宜了。

可以说，学位法草案的上述要求明显体现了国家对研究生教育的现实要求和对未来发展的期望。而为了让学位授予单位和学位授予点的变化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学位法草案指出“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经济和社会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 and 学位授予制定特别条件和程序”。

此外，学位法草案还旗帜鲜明要“扩大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对于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只要经过一定程序，就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并可据本单位需要“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如此，学位授予单位就能更好基于所在地优势设立研究生培养项目，并有助于形成系统的、政产学研相结合的研究人才培养机制。重点培养单位和所在地也更容易形成相互促进的正向反馈，形成“培养单位基于产业优势设立研究生项目—研究生培养质量得到提高—高质量研究生毕业生在当地就业—促进当地产业提升创新水平与高质量发展”的正向刺激。

其二，学位法草案专门有“学位质量保障与监督”一章，这是此前所没有的。《学位条例》中甚至没有出现“质量”一词。这源于当研究生在校规模较小时，对其的培养属于“精英化”模式，学生和导师均经过严苛选拔，质量问题并不是该模式的重点问题。

然而，当研究生培养规模不断扩大，其发展阶段也从“精英化”转向“大众化”时，质量问题就成为研究生教育利益相关者关注的重点问题。学位法草案专门设立“学位质量保障与监督”一章，就是及时地把握了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阶段变化。

学位法草案还对“学位获得者盗用、冒用他人身份代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利用人工智能代写学位论文，以及学位授予单位非法授予学位等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些规定也具有很好的震慑效果。

在“扩大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的“放”背景下，如果没有严格的“学位质量保障与监督”的“收”作为盾牌，“学位授予单位”难免会有各种主动或被动对研究生进行“放水”的想法与行为。这会给学生教育“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蒙上阴影，也会削弱我国研究生教育强国的建设。

基于此逻辑，笔者强烈建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务必在草案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学位质量保障与监督”的分量。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点项目“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研究”(AIA210012)阶段性成果)

学位法草案···两大变化反映研究生教育发展方向